

# 粮食补贴 应从“拆盲盒”变“明码标”

政策早知道,种地心不慌。粮食补贴政策已经成为农民种地的播种指南。一些种粮农户反映,现在一些粮食补贴政策就像“拆盲盒”,播种时不知政策风向,播种后才揭晓“隐藏款”。补贴政策滞后性没有带来“拆盲盒”的快感,反倒大大消减了补贴政策的获得感。应优化粮食补贴政策流程,把“拆盲盒式补贴”变为“明码标价式补贴”,让农民拿着“政策清单”种地,真正享受到补贴政策好处。

粮食补贴政策是国家调控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工具。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粮食生产支持体系,加大粮食生产补贴力度,补贴名目繁多,为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政策支撑。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实行20多年,为实现口粮绝对安全作出不可磨灭的贡献。为了提高大豆自给率,国家加大大豆种植补贴力度,大豆产量连续3年超过2000万吨。一些地方对流转土地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户提供奖励,对提供农业托管、机械化服务的主体提供补贴,推动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一些地方对藜麦、荞麦等营养丰富的杂粮作物提供专项补贴,推动其规模化种植,丰富粮食供给种类,满足食物多样化消费需求。从目前来看,这些补

贴政策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起到显著作用。

粮食补贴政策的滞后性已成为普遍痛点。一些地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往往在春耕后公示;一些地方的小麦种植户直到麦苗返青才等到农机购置补贴细则;南方双季稻产区的农民更是戏称“早稻抽穗等政策,晚稻收割看文件”。有的农民只能靠猜。补贴政策的滞后性让本应成为生产指挥棒的政策变成事后的“安慰奖”。一些农户因担心错过补贴而选择广种薄收,同一块地轮流试种不同粮食作物。不仅如此,农民在申请或等待补贴时,可能面临政策信息模糊、发放标准不统一、到账时间随机等情况,如同“拆盲盒”般难以预知结果,这会严重影响农民生产决策,甚至影响农民种植积极性。

破解“盲盒困局”,关键应建立粮食补贴政策预报机制。制定“政策日历”,每年秋收后发布次年政策框架,春耕前完善实施细则并加以公布,芒种后开展动态评估。任何一项政策都不可能做到一劳永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不断优化,确保政策红利真正惠及广大农民。应掌握好补贴政策动态

调整与刚性承诺平衡术,既要公布补贴基准价,又要保持政策弹性。补贴政策调整一定要给农民留出足够消化的时间。一些地方曾经发生补贴标准调整、农民连夜翻耕改种的问题,造成的损失需要整个生产周期消化。

数字技术正在重塑补贴政策触达方式。为了让政策更好地传递给农民,各地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发展契机,把信息高速公路修到了田间地头。有的搭建“政策超脑”系统,通过种植面积、气象数据等多个维度智能推送政策;有的地方开发“补贴区块链”平台,实现从文件下发到资金到账的全流程溯源,农民在手机端就可以实时追踪政策动态。这些政策导航工具的出现,让补贴政策真正从“墙头文件”变成“掌上指南”,有效破解政策传递“最后一公里”难题。

优化粮食补贴政策流程,不仅是简单的流程优化,更是粮食安全治理现代化的深刻变革。当补贴政策从“拆盲盒”变为“明码标”,当种粮农民从“猜政策”转为“用政策”,农业势必将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图景。要努力让广大农民手持“政策日历”耕耘希望田野,把中国饭碗装得更满,端得更稳。(刘慧)

## 农业农村部 继续落实好肉牛奶牛产业纾困政策

去年,我国生猪养殖实现扭亏为盈,但奶牛肉牛养殖行情低迷。日前,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对我国畜牧业生产形势进行了解读和展望。

2024年我国畜牧业发展困难不少,肉牛奶牛养殖亏损问题比较严重。面对这些情况,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养殖户“渡难关”,占畜牧业大头的生猪养殖生产现在已走出困境,但是肉牛奶牛养殖亏损还只是有所缓解。

在生猪生产方面。为促进

猪肉市场供需平衡,2024年初,农业农村部将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由4100万头调减到3900万头,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2024年12月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是4078万头,接近105%的产能调控绿色合理区域的上线。2024年出栏生猪头均盈利214元。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坚持政策稳产能与市场调产量协同发力,引导养殖场(户)及时调整养殖规模和出栏节奏,推动供需更好匹配。”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司长陈邦勋说。

在肉牛奶牛生产方面,陈邦勋表示,随着产能适应性调整,各项纾困政策落实,肉牛和牛奶价格降幅收窄,加上饲草料成本降低,肉牛奶牛养殖亏损有所缓解,但完全扭转生产经营困难局面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为推动肉牛奶牛持续健康发展,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主产省加强监测预警,继续落实好肉牛、奶牛产业纾困政策,强化技术指导服务,稳住产能,增强产业韧性。”(张朝辉)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做好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

2025年春耕在即,当前正处于春耕备耕关键期,为确保春耕及全年农业用肥量足价稳,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加强化肥生产保障,稳定能源资源供应。鼓励环保绩效先进企业充分利用生产能力,应产尽产;提高资源型钾肥生产用水供应能力;加强化肥生产用煤供需衔接和铁路运力保障;保障磷矿稳定生产和磷矿石跨省顺畅流通。

为加强运输协调和产销对接,促进化肥高效流通,《通知》要求,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方面

要保障化肥及生产原料水路、公路运输通畅;发挥供销社系统企业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推动化肥加快“下摆”到基层经销网点,确保基层化肥供应不断档、不脱销。铁路要严格执行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加强产销区之间运力协调,特别是保障西南地区磷肥和青海、新疆钾肥外运需要。

《通知》提出,加强化肥储备管理,充分发挥储备功能作用。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指导承储企业高效规范落实储备任务,协调解决货源组织、运输调运、资金贷款等方面的困难,督促储备货物按时投放;加强不同层级化肥商业储备衔接配合,在储备规模、品种结构、建储投放节奏

等方面实现功能互补。

围绕加强农化服务,推进科学施肥,《通知》强调,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推动有关方面加强科学施肥知识普及宣传和技术指导,集成推广符合科学施肥要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鼓励测土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消息,目前,国内化肥生产稳定、流通顺畅、储备充足,价格处于相对合理水平,春耕期间农业用肥供应有保障。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密切关注化肥市场形势变化,采取综合性市场调控措施,确保春耕化肥供应充足、肥价基本平稳,满足农业生产用肥需要。(刘园园)

## 荟萃

### 推进粮油作物 大面积单产提升 为啥强调“大面积”

记者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2025年,农业农村部将继续把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任务,持续发力提高技术到位率、装备匹配度,为粮食稳产增产提供坚实支撑。推进工作中,将力争做到更加突出“大面积”。

国家小麦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刘录祥告诉记者,近年来,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国家农作物联合育种攻关及农业重大科技项目的支持下,主要粮油作物高产创建取得显著成效,已经连续多年出现百亩方、千亩片高产典型。

例如,2023年我国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区域试验亩产已经分别达到600公斤、420公斤和650公斤,然而,大田生产的亩产分别只有475公斤、385公斤和435公斤,差距相对明显。强调“大面积”单产提升旨在努力把试验田的展示产量转化为大田生产的实际产量。

从已不稀奇的百亩方、千亩片高产典型到实现粮油作物大面积的单产提升有啥难点?

刘录祥介绍,我国目前农业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不高,还未形成“多技术集成、大面积普及”均衡增产的格局,农技、植保、土肥和种子等环节还没有真正形成合力。

如何将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辐射带动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刘录祥表示,应因地制宜作物全力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促进单产提升,加强作物生产关键环节农业科技人员对种植大户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的指导,推动综合性科技解决方案到田、到户,提高技术到位率,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增收。

记者了解到,农业农村部确立整乡整县整市的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作为主攻方向,将指导各地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细化方案、明确路径,依托各类工程项目推进整建制单产提升。

此外,农业农村部还将发挥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作用,指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率先使用能提高单产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率先向小农户提供提高单产的托管服务,不止提升主体单产,也提升小农户的单产,真正做到大面积单产提升。(据新华网)

### 我国古树名木保护 有了坚实法治保障

今年1月,《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这是我国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填补了古树名木保护领域国家层面的法规空白。《条例》自3月15日起施行,将为古树名木保护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开启依法保护古树名木的崭新篇章。2月14日,国家林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条例》内容及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条例》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长期实践经验上升到法规层面,强化保护第一,突出科学保护、原地保护,全链条、全方位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为古树名木健康生长创造了法治条件。构建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压实保护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对非法采伐、移植、损害古树名木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全面追究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针对不同树龄的古树名木,在全面保护的基础上规定更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注重管养结合。合理衔接城市、乡村古树名木保护等级划分,允许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城市古树实行提级保护。按照全面但有区别的原则,规定散生古树名木、古树群普查、认定、公布程序,对古树名木位于偏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以及古树名木保护与文物保护相关的情形,分类提出保护管理要求。

《条例》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古树名木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将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充分发挥这些人工商品林的经济效益。对于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等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确需移植的,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不破坏古树名木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合理开展生态旅游、科学研究,实现保护与发展良性循环。(杨梦帆)